**中国海洋大学来华留学生违纪处分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保障留学生身心健康，促进留学生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普通高校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中国海洋大学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校留学生实际情况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 学校根据学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及与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，按照证据充分、定性准确、依据明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的要求，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。

**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**

第三条 对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行为的学生，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1. 口头警告 ；2.书面警告；3.留校察看；4.开除学籍。

第四条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学历生留校察看期限为一年，毕业年级学历生，察看期限为半年；非学历生留校察看期限为学习期限的三分之一。

第五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留学生，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，留学生按学校规定的期限（纪律处分决定书下达后一月内）离校；不按时离校者，由学校通知青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，青岛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将给予留学生限期驱逐出境的惩罚。

**第三章违纪的处分**

第六条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者，情节轻微，经教育能认识和改正错误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情节严重或经教育坚持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七条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公安、司法机关处罚者：

1. 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2. 被处以治安拘留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；

3.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八条 凡吸毒、贩毒、制毒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九条 举行或参与非法游行、集会、示威等行为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条 参与邪教或进行邪教活动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一条 偷窃、诈骗国家、集体或私人财物者，除追回钱物和赔偿损失外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书面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 有赌博、酗酒行为者：

1. 参与赌博者，视其情节给予口头警告或书面警告处分。屡次参与赌博者，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；

2. 酗酒滋事，威胁他人，危及他人人身财物安全或扰乱公共秩序，情节较轻者，完成相应民事、刑事责任或赔偿后，给予书面警告或留校察看处分；造成严重后果者，完成相应民事、刑事责任或赔偿后，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破坏国家、集体和他人财物者，除照价赔偿外，视其情节给予口头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肇事、打人、斗殴、作伪证，私藏公安管制器械，为打架提供器械者，视情节给予书面警告或以上处分；造成轻伤及其以上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因打人或群殴造成的财物损失、产生的医疗费等费用，一律由责任者承担。

第十五条 严重违背公民道德规范者：

1. 有调戏、侮辱妇女等流氓滋扰行为的，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；

2. 制作、复制、传播、隐匿淫秽物品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；

3. 私自留宿校外人员，视其情节，给予书面警告或以上处分；

4. 卖淫、嫖娼以及介绍或容留卖淫、嫖娼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破坏公共设施、侵犯通信权利等行为之一，并造成不良影响者：

1. 扰乱课堂、公寓、会场、运动场、影剧院等场所公共秩序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书面警告或以上处分；

2. 在学生公寓使用违规电器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书面警告或以上处分；

3. 破坏学校电源、广播、通讯等公共设施的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；

4. 阻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、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校规校纪履行职责者，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；

第十七条 侵犯学校权益或参与非法经商活动者，分别给予以下处分：

1. 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学金等，除收回所得资金外，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；

2. 泄露学校科技成果及技术机密，私自转让、使用学校科技成果，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；

3. 在校园内从事违规违纪的经商活动，给予书面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违纪者，除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外，视其情节，分别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：

1. 利用计算机或其他科技手段盗窃中华人民共和国、集体和他人财产及有价值的数据资料或骗取服务的；

2.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学校或他人计算机、电话或其他设备，给学校或他人造成较大损失的；

3. 故意篡改、删除或破坏他人计算机文件，造成损失的；

4. 登陆非法网站或利用计算机等技术手段将带有欺诈性的、破坏性的、违反社会公德等有害信息传入设备、计算机系统或计算机网络。

第十九条 违反考试纪律者：

1. 违反考场纪律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口头警告或以上处分；

2. 由他人代替考试、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3. 除第2项的其他作弊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第二十条 无故旷课者：

1. 一学期累计无故旷课总课时10%-20%的，给予口头警告处分。

2. 一学期累计无故旷课总课时21%-50%的，给予书面警告处分。

3. 一学期累计无故旷课总课时51%-70%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
4. 一学期累计无故旷课总课时70%以上的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；

5. 不请假擅自离校的，开学不能按时返校，并未书面通知学校的，按旷课计算，旷课课时数按当日实际应上课时数计算；

6. 未请假离校连续超过两周（含周末假日）的，或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三次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弄虚作假，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视其情节，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擅自租房居住未向学院报备者，给予口头警告或以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书面警告或以上处分。

**第四章处分的加重与减轻**

第二十三条 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减轻处分：

1. 违纪后立即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、交代错误的；

2. 主动检举共同违纪人问题，经查证属实的；

3.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；

4.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在察看期间对错误有深刻认识并表现良好的，可按时解除处分；有突出表现者，可提前解除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加重一级处分：

1. 违纪后，不主动到有关部门交待问题或认错态度不好的；

2. 威胁、报复检举人和证人的；

3. 违纪者隐瞒事实真相的；

4. 违纪者故意拖欠赔偿费用的；

5. 包庇、怂恿他人违纪或嫁祸于人的。

第二十五条 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二十六条 对来华留学生实施各种处分，是学生在校期间某个方面的历史记载，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国海洋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